

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组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6
第 4 条 规划期限	6
第 5 条 规划范围	6
第 6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	7
第 7 条 特色概况	7
第 8 条 现状基数	8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9
第 9 条 规划定位	9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9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9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0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0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7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17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7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18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19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9
第 22 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1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0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20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1
第 25 条 建立“一主四副多节点，三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21
第 26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22
第 27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22
第 28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2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23
第 29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3
第 30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4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4
第 31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4
第 32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6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27
第 33 条 对外交通规划.....	27
第 34 条 镇区道路规划.....	27
第 35 条 乡村道路规划.....	27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28
第 36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28
第 37 条 新型基础设施.....	29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29
第 38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9
第 39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30
第 40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31
第 41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31
第 42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2
第 43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32
第 44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3
第 45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33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34
第 46 条 镇村集成规划.....	34
第 47 条 生态修复.....	3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5
第 48 条 规划实施传导.....	35
第 49 条 规划实施计划.....	36
第 50 条 规划实施评估.....	3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梅县区南口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南口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16.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7.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9.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2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2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2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5.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8.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29.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3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3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32.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33.《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4.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35.《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36.《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37.《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39.《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40.《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41.《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年）

42.《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43.《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4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45.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6.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 年）》
47.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8.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9.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
50. 《梅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51. 《梅州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52. 《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53.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县区层面：

54. 《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5. 《梅州市梅县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6. 《梅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57.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58. 《梅州市梅县区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 年)》
59. 《梅县区南片四镇燃气专项规划》
60. 《梅县区南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
61. 《梅县区南口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
6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3. 梅县区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梅县区典型区，合理保护与利用南口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南口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南口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262.14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北至曾梅村，南至太和村，西至油坊村，东至葵岗村，核心建设范围共 5.35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南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最美小镇。南口镇生态环境优美，全镇山林面积达1.8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74.87%，并蕴含着丰富的客家人文资源，曾荣获“中国最美小镇”“广东省文化旅游专业镇”称号。有麓湖山文化产业园区和佳和农业现代园区等。麓湖山文化产业园区按照国家AAAA旅游景区标准打造，是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园区曾获评“梅州十八景”“梅州十佳赏花景区”“梅州市旅游推荐单位”等荣誉称号。

围龙大观。南口镇域内现存数量丰富的客家民居建筑群，116座客家民居中包含38座客家围龙屋，以南华又庐（俗称“十厅九井”）、承德堂（俗称“五杠楼”）、毅成公家塾、德馨堂、东华庐和荫华庐最为典型。其下辖的侨乡村更是被誉为客家世界第一古村落，是以客家民居为特色的“广东省古村落”、“中国传统古村落”，也是我国客家地区现存世界独一无二的围龙屋数量最多、密度最大、形制最丰富、保存最完整、历史最久远的“中国最典型的围龙屋古村落”。

交通要塞。南口镇伯公坳是梅县往广州的南出口，南口因此得名。南口镇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不同时期均有军队驻扎、设置隘口的记载，地势重要。如今，南口紧邻城区，高铁、高速公路一应俱全，区位优势明显。

红色风韵。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第一支队独立第四大队活跃在南口镇增梅村，涌现出了黄戈平、程严、吴汉超等一批革命志士的身影。当时梅兴平蕉边县委的机关报——《曙光报》的印刷旧址也位于这片区域。为了深入挖掘南口镇的红色历史资源，梅县区新阶联汇聚各界力量，将增梅村的“红色游击古道”盘活起来，并在附近打造纪念广场、四大队团部旧址、新阶联同心路、曙光报印刷厂遗址等特色打卡点，如今已成为南口镇的红色名片。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南口镇地处梅县区东北部，东与程江镇与新县城为邻，西与兴宁市接壤，南接梅南镇和水车镇，北与大坪镇、石坑镇交界；G25长深高速、国道G205、省道S223、省道S333、梅龙铁路贯穿南口境内。2020年南口镇农用地面积239.94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91.53%；建设用地面积19.18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7.32%；未利用地面积3.02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15%。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南口镇户籍人口7.09万人，常住人口为3.6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0.47万人，城镇化率12.98%。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大趋势，充分发挥城镇的交通和产业优势，发挥侨乡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发展侨乡文化旅游、工业物流和精致高效农业，将南口镇打造成为：梅州中心城区的西部门户，美丽宜居的客侨小镇。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 5.80 万人，城镇化率 55%，城镇常住人口 3.19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5.35 平方公里（8025 亩）以内，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5.35 平方公里（8025 亩），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63 平方米。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南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南口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打造“一区四屏三廊”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依托省道 S333、S223 串联南口镇农文旅产业资源点和乡村资源点,打造“双核辉映,三带统筹,多点开花”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区”指生态农业区。严格保护荷泗圩镇近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引导优质耕地向荷泗河、南江河、黄泥河、三星河等小流域周边集聚布局,打造以水聚田、田水相融的农业空间格局。

“四屏”指四个生态屏障。包括麓湖山生态屏、洋顶发生态屏、松岗栋生态屏、细坑岗生态屏。保护南口镇山地丘陵的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开发强度,维护南口四面环山的对景格局。

“三廊”指三条小流域生态廊。包括程江生态廊、南江河生态廊、荷泗河生态廊。针对性开展小流域整治与河岸景观塑造行动,提升流域水质、水量,保护南口镇的水网骨架。

“双核”指圩镇综合服务核心和梅州西站产业发展核。衔接《梅县区南口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做好镇区扩容用地保障,建设优质共享均好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打造集镇人民政府、镇卫生院、中心公园、文化中心、商贸中心、中

小学、养老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梅州西站高铁片区，建设以区域交通枢纽、旅游集散为主导，集商业商务、文体休闲、生态居住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核。

“三带”指产业发展带、侨乡文旅发展带、乡村振兴发展带。其中产业发展带依托省道 S333，在沿线重点发展物流仓储、商业商贸、产品加工生产等产业，是南口镇产业发展的主要带动轴线。侨乡文旅发展带依托国道 G205，建设麓湖山文化产业园、侨乡村、锦鸡村等旅游发展平台，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带依托省道 S223，发挥毗邻梅州主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梅县农科所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以“农产+观光”、“农产+物流”和“农产+互联网”为突破，不断壮大乡村农业产业链。

“多点”指南口镇内多个产业资源点，保障南口农科所、南口山泉水加工厂、南口货物仓储扩建等重点项目发展产业用地需求，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侨乡村、南龙村、车陂村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产业发展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2 平方公里（25980 亩）。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原则，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51 平方公里（24765 亩），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70 平方公里（32550 亩），主要分布于南口镇北部的瑶西村、瑶美村、铅畲村、文光村、油坊村，中部的潭江村、竹香村、南虎村、锦鸡村、维山村、姚燕村、双桥村，以及南部的锦湖村、七贤村、金声村等。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灾害风险区等底线空间要素，结合南口镇现状城镇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将支撑文旅产业服务、提高民生配套水平、工业生产服务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35 平方公里（8025 亩），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5.35 平方公里（8025 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商业、工业等产业用地，适当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

用地比例约为 28%，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5%，规划工业、采矿、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5%，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6%。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建设大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高南口水、瑶上水、荷泗河、程江干流和大劲水库、锡坑水库、燕子窝水库、铁坑水库、瑶美水库、麓湖等的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重点打造梅江水系美丽碧道，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保护好南口河岸线、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

加强南口镇大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大劲水库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 86.20 公顷（1293 亩），二级保护范围为 2927.29 公顷（43909 亩）。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网箱养殖等养殖活动和旅游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江心洲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加大森林自然保护地的维护和修复力度。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珍稀物种、特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合理划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范围、缓冲范围和试验区。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南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2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2个村,益昌村、侨乡村。作为梅州市中心城区西部区域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联动高铁新城建设发展,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11个,包括南龙村、车陂村、葵岗村、长山村、瑶燕村、仙湖村、荷田村、瑶上村、瑶东村、七贤村、瑶美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33个,维山村、文光村、增梅村、瑄坑村、白叶村、洋龙村、潭江村、松水村、东坑村、董田村、竹香村、鱼田村、石陂村、锦湖村、响水村、群达村、过龙村、联合村、榕岗村、太和村、林径村、赤径村、太平村、葵黄村、锦鸡村、双桥村、瑶西村、油坊村、金声村、南虎村、龙塘村、铅畲村、焦坑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南口镇 46 个村庄划分为发展类村庄和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

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南口镇发展类村庄共 22 个，包括葵岗村、益昌村、车陂村、南龙村、仙湖村、龙塘村、侨乡村、瑶上村、瑶东村、荷田村、七贤村等 11 个集聚提升类村，长山村、瑶燕村、锦鸡村、双桥村、葵黄村、南虎村等 6 个城郊融合类村，以及维山村、铅畲村、瑶美村、焦坑村、竹香村等 5 个特色保护类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厕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南口镇调整类村庄共 24 个，分别为文光村、瑶西村、增梅村、

油坊村、**琯坑村**、白叶村、洋龙村、潭江村、松水村、东坑村、董田村、太平村、鱼田村、石陂村、联合村、锦湖村、响水村、群达村、金声村、过龙村、榕岗村、太和村、林径村、赤径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衔接《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要求，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中心圩镇、瑶上圩镇、荷泗圩镇街道整治及农贸市场提升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确保圩镇扩容项目用地，引导新增居住空间向南口社区布局，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38.34 平方米。

第22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

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强化新村规划建设强度管控。

推进镇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工作，以三线下地为主、三线微改造为辅，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并增设镇村公共路由设施，建设干净整洁、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城镇发展格局及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中心圩镇为南口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南口镇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圩镇客厅、游客服务中心、镇郊文体公园、养老服务设施、托育幼儿园、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于中心圩镇东郊规划公益性墓园，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中心卫生院、瑶上康达医院、梅州市梅县区烈士陵园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南口镇瑶上敬老院提升改

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南口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其中为持续改善乡村边远地区的教育和办学条件，以中心村为节点补齐村级幼儿园及小学等教育设施配套，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动实现镇域教育供需平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25条 建立“一主四副多节点，三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一主：规划以益昌村东部的三丰森林公园为主体打造南口镇绿地主核，成为南口镇中心区的绿肺，打造南口生态旅游打卡点和特色名片。

四副：规划新建圩镇综合公园，提升蕉坑森林公园和箭竹顶森林公园、尖石笔自然保护区，丰富绿地景观建设，形成四大绿地副核。

多节点：按照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的原则推进村域公共空间建设，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打造成生态节点。

三带：以程江、南江河、荷泗河为轴带，打造滨河景观带，串联各个湿地公园、绿地，构建三大滨江生态景观带。

多游线：通过镇域主要道路串联各核心、节点以及滨水景观带，形成游览南口特色景观的生态游线

第26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重点推进圩镇综合公园、镇区森林公园等的提质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增设羽毛球场、篮球场和人行绿道等运动和配套设施，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满足南口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27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加快推进三星河美丽河道建设。选定三星河建设南口镇美丽河道，并在两岸预留用地建设带状公园，打造连续贯通的美丽河道慢行系统，将美丽河道作为展示南口形象的重要窗口。完善河道景观与游憩系统，将水岸公园、户外体育运动场地等串联起来，开展摄影、休闲度假、滨江自行车赛等活动。

第28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

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第29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南龙村贝贝南瓜种植、金声村地龙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车陂葡萄、潭江四月李、鹰嘴桃，侨乡香米、玉米、火龙果等优势产业，持续助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依托四季佳禾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基地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农业链条化，谋划竹香村木耳产业基地、瑶美村现代农业基地、车陂村特色葡萄采摘园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民宿等，推动农旅融合。

丰富旅游产品，打造南口特色文旅产业链。以麓湖山文化产业园为重点，打造其成为文化旅游精品，带动临近的侨乡村等古村落的乡村旅游开发，打造侨乡村、南龙村、车陂村三大乡村旅游平台。围绕麓湖山品牌 IP 加强康养小镇配套设置与沿路旅游路线风貌，打造集文化旅游、观光度假、休闲体育、动漫展示与动画影视制作、文化商贸于一体的综合性、集群式文化产业平台。结合南口高铁新城打造客家风情主题商业区，申请成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此外，策划“车陂村南源世第家风家训基地——侨乡亲子农场——麓湖山文化产业园”精品旅游线路，

推动一批网红打卡点从网红走向长红。

提升车陂工业园以及梅州西站高铁片区，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以车陂工业园为抓手，做大做强金属加工一个主导产业，集聚资源要素，推动工业园扩能增效。引导企业入园，形成集群式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制定低效用地退出机制，提高企业用地效率。鼓励盛富金属制品、金稻实业等规上企业增资扩产，突出产业支撑，做强做大龙头产业，谋划引进新企业、新项目，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梅州西站高铁片区为抓手，培育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不断提高制造业“含绿量”“含新量”“含金量”。

第30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规划建设南口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涵盖7个行政村，包括仙湖村、南龙村、侨乡村、葵黄村、锦鸡村、龙塘村、瑶东村。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对示范村的闲置农房进行改造，打造以客家文化为主题的精品民宿，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1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南口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侨乡现存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客侨文化特色和优秀传统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统筹保护侨乡村、谢响塘村、竹香村、蕉坑村、瑶美村、瑶上村、锦鸡村、铅畲村 8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3 处省级文保单位、2 处县级文保单位、4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1 处历史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

根据梅县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客家围龙屋保护名录等，重点对梅县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南华又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德馨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干庐都阆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梅荫庐、伟新庐、兰馨堂、捷升庐、谢屋（宝树流芳）、量怀庐、景星围等围龙屋建筑进行重点修缮

和保护。应严格控制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围龙屋主体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的建设活动，定期对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等的主体结构、主要建筑构件、装饰要素等进行维护和修缮。在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建筑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32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33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梅汕铁路(梅州西—潮汕)、梅龙铁路(梅州西—兴宁南—五华—龙川)和梅县区国道 G205 扶大至兴宁段、省道 S333 程江至大坪段、省道 S233 程江至南口段的改建工程项目,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南口镇与梅州市区、平远县、兴宁市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县道 X026(山深线)改造升级,构建“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强化与省道 S333、国道 G205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推进乡村公路建设,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加强镇域内部连通性。

第34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推进农民街沿线扩建改造工程,借助梅州西站客运条件和南口镇侨乡文旅产业资源,推进旅游和商贸中心向周边村辐射,带动周边道路优化提升。加强农民街交通管制,完善交通信号灯设施,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第35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

度，并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等进行加固，对村民聚集点的窄巷、泥土路、破损道路等进行改造提升，配置路灯设施，打通镇村交通毛细血管。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36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南口镇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大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大劲水库、瑶美水库作为南口镇水源，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完善供水设施，保留现状荷泗自来水厂，扩建圩镇自来水厂、瑶上圩镇自来水厂，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达到2万立方米/日。规划至2035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于葵岗村扩建2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至2035年镇域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新建2座天然气瓶组供应站，规划至2035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南口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预留新增变电站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110KV、220KV 变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 3 座、220KV 变电站 1 座。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48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南口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37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南口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38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根据《广东省梅县区（含梅江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成果报告》，南口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主要为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分布于东部以及南部地区，其余地区为次重点防治区。对于重点防治区治理措施，以工程治理措施、搬迁避让措施、监测预警为主。监测预警以专业监测为主，辅以群测群防。原则上重点防治区不应开展大规模城镇和工程建设，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对于次重点防治区治理措施，以工程治理措施、监测预警措施为主，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重点治理镇域内 175 处斜坡区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群达村横窝组、瑶上村水口二组等 15 处滑坡，榕岗村 2 组、官坑村樟树高汉屋等 157 处崩塌，龙塘村杨屋窝民房、葵岗村群坑组管建荣民房等 3 处塌陷。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第39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南口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优化现有三星河、南江河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境内程江、南江河、三星河、黄泥河和荷泗河段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

各行政村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第40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41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

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南口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近期规划在南口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第43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控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控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南口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第44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长深高速、国道 G205、省道 S223、S333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45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

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建为临时救护安置区或应急避难场所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46条 镇村集成规划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南口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腾挪的规模用于保障各村宅基地、广场、休闲设施、乡村道路扩建、乡村振兴产业等项目建设。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用地改造为公益性设施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

地调整入市。

第47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和梅江、瑶上水、南口水等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村庄人居环境为治理重点，集中开展瑶上水、荷泗水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提升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将该项目打造成为梅州市、梅县区生态小流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盐东坪、白沙岗、罗婆寨等山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统筹部署和长效推进南口镇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推进锦发煤矿有限公司青子坝平硐 6 号矿、7 号矿、8 号矿以及琯坑村樟尾坑采石场修复工作。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48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

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49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梅县区南口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结合南口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50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南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